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6 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，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，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。刘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，提名王绍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总经理李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李立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现经公司

董事长李立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 万股。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10.95 元/股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